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 万件水龙头、35 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万件水龙头、35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万件水龙头、35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万件水龙头、35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1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国才（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1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钟翠婵（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钟翠婵
2024年 11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4-11-01 12: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1 12: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翠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22	22	
截止		2024-11-01 09:4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1 09:4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6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57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59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10 项目污水管网示意图	62
附件 1 营业执照	6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65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7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69
附件 6 锌合金脱模剂 MSDS 报告	75
附件 7 纳污证明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 万件水龙头、35 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6 分 14.523 秒，北纬 22 度 28 分 39.7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p> <p>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II类水体。冷却废水、试水废水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项目建成后对新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44078420004(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在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p>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	符合	

		<p>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涵养功能，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不涉及电镀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p>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求。	
YS4407843210013(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严控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YS4407843310001(址山镇)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类等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根据不动产权证（附</p>			

件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3. 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不产生臭气浓度	符合
3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仅在锌合金脱模、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5、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4. 与环大气[2019]56号治理方案相符性

序号	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治理方案相符性
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锌合金熔炉使用电能，无需使用燃料，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在锌合金熔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6、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类别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本项目
第二类限制类 十一、机械	32.10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工艺设备清单里无此炉
	38.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工艺设备清单里无此炉
	39.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工艺设备清单里无此炉
	40.手动燃气锻造炉	工艺设备清单里无此炉
第三类淘汰类 (六)有色金属	12.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项目不采用煤、焦炭为燃料
第三类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十)机械	23. 无磁轭 (≥ 0.25 吨) 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项目为有芯工频感应熔化电炉
	24.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项目为有芯工频感应熔化电炉
第三类淘汰类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	25.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项目不采用煤、焦炭为燃料
	26.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项目为有芯工频感应熔化电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工程组成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从事淋浴花洒套装、水龙头水暖零配件制造，年产 35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 万件水龙头、35 万件水暖零配件。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400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048.0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设用地面积(m ²)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m ²)	建设情况	用途
厂房一	5100.68	5	-1 层层高 3.5m, 1 层层高 6.5m, 2-5 层层高 4.5m	25593.04	拟建	生产、仓储、办公
厂房二	2799.75	4	1 层层高 7.8m, 2-4 层层高 5.3m	11262.99	拟建	仓储
配电房	192.00	1	5.35 m	192.00	拟建	电力分配
绿化/空地	5913.47	/	/	/	/	/
合计	14005.9	/	/	37048.03	/	/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 层主要为锌合金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2 层主要为抛光车间、办公室等，3 层主要为半成品仓，4 层主要为包装车间，5 层主要为成品仓	
	厂房二	用于原料、成品放置	
储运工程	危废间	面积为 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厂房一第一层	
	一般固废间	面积为 15 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位于厂房一第一层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用于生产车间电力分配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	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在锌合金熔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将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6 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抛光机自带集气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DA007 高空排放

建设内容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部分原料重量范围(kg/套、kg/件)		产品图片
				锌合金/不锈钢	ABS/PP/PE	
1	淋浴花洒套装	万套/年	35	2-7	0.2-0.5	
2	水龙头	万件/年	40	0.5-1.5	0.1-0.3	
3	水暖零配件	万件/年	35	0.5-1.5	0.1-0.3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锌合金锭	吨/年	1000	/	/	35	原料
2	锌合金脱模剂	吨/年	1.0	25kg/桶	桶装	0.2	脱模
3	不锈钢管	吨/年	1200	/	/	10	原件
4	抛光轮	个/年	1000	/	/	100	抛光
5	ABS（新料）	吨/年	210	/	/	20	原料
6	PP（新料）	吨/年	50	/	/	5	原料
7	PE（新料）	吨/年	50	/	/	5	原料

8	液压油	吨/年	0.1	25kg/桶	桶装	0.05	设备保养
9	淋浴花洒配件	万套/年	35	/	/	2	组装
10	水龙头配件	万件/年	40	/	/	2	组装

锌合金脱模剂：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主要成分为合成硅油 5-15%、乳化剂 1-5%、添加剂 1-10%、润滑油基油 1-5%、水 75-85%。沸点 100℃，密度 0.99 g/cm³。

液压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艺
1	锌合金熔炉（电）	容量：0.5 t/0.8 t/1.2 t	台	10	锌合金熔化
2	压铸机	/	台	10	锌合金压铸
3	开料机	/	台	10	不锈钢开料
4	数控车床	/	台	80	机加工
5	铣床	/	台	10	机加工
6	冲床	/	台	10	机加工
7	攻丝机	/	台	60	机加工
8	加工中心	/	台	30	机加工
9	激光焊接机	/	台	10	焊接
10	抛光机	/	台	50	抛光
11	试水机	/	台	20	试水
12	混料机	/	台	1	混料
13	注塑机	/	台	20	注塑
14	破碎机	/	台	1	破碎
15	冷却塔	/	个	5	冷却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6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50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9068.5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000 t/a、生产用水量为 4068.5 t/a。

①冷却用水：项目有 5 座冷却塔，每座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 \text{ m}^3/\text{h}$ ，冷却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0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5 = 15000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50000 \times 2\% = 3000 \text{ m}^3/\text{a}$ 。项目冷却塔容积为 5 m^3 ，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5 \times 5 = 25 \text{ m}^3/\text{a}$ 。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3000 + 25 = 3025 \text{ m}^3/\text{a}$ 。

②试水用水：项目有 20 台试水机，用于测试生产的水龙头是否漏水，及其耐压与使用性能。试水机自带试水槽，水槽的规格为长 $1.0\text{m} \times$ 宽 $0.7\text{m} \times$ 高 0.5m （储水量约为 0.3 m^3 ）。考虑到蒸发及工件带走等因素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按每天损耗率 10% 算，则补充水量为 $0.3 \times 20 \times 10\% \times 300 = 180 \text{ t/a}$ 。试水用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0.3 \times 20 \times 12 = 72 \text{ m}^3/\text{a}$ 。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试水机年总用水量为 $180 + 72 = 252 \text{ m}^3/\text{a}$ 。

③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3 L/m^3 ，项目共有 1 座喷淋塔，风量为 $22000 \text{ m}^3/\text{h}$ ，喷淋塔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2000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0.3 \times 10^{-3} = 1980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396 \text{ m}^3/\text{a}$ 。项目共有 1 座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8 \text{ m} \times 1.5 \text{ m} \times 1 \text{ m}$ （有效容积约为 2.5 m^3 ），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2.5 t/a 。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量为 $396 + 2.5 = 398.5 \text{ m}^3/\text{a}$ （其中 25 m^3 由更换的冷却塔废水补充， 72 m^3 由更换的试水废水补充， 301.5 m^3 由自来水补充）。

④抛光粉尘喷淋用水：项目抛光机为湿式抛光除尘一体机，每台设备循环水量均为 $0.2 \text{ m}^3/\text{h}$ ，项目共 50 台抛光机，合计 $10 \text{ m}^3/\text{h}$ ， $24000 \text{ 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480 \text{ m}^3/\text{a}$ 。除尘用水定期捞渣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单个水箱有效容积 0.2 m^3 ，则更换水量为 10 t/a 。抛光粉尘喷淋用水量为 $490 \text{ m}^3/\tex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⑤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00 人，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0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冷却废水、试水废水产生量分别为 25 t/a 、 72 t/a ，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

②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喷淋废水更换量合计为 12.5 t/a ，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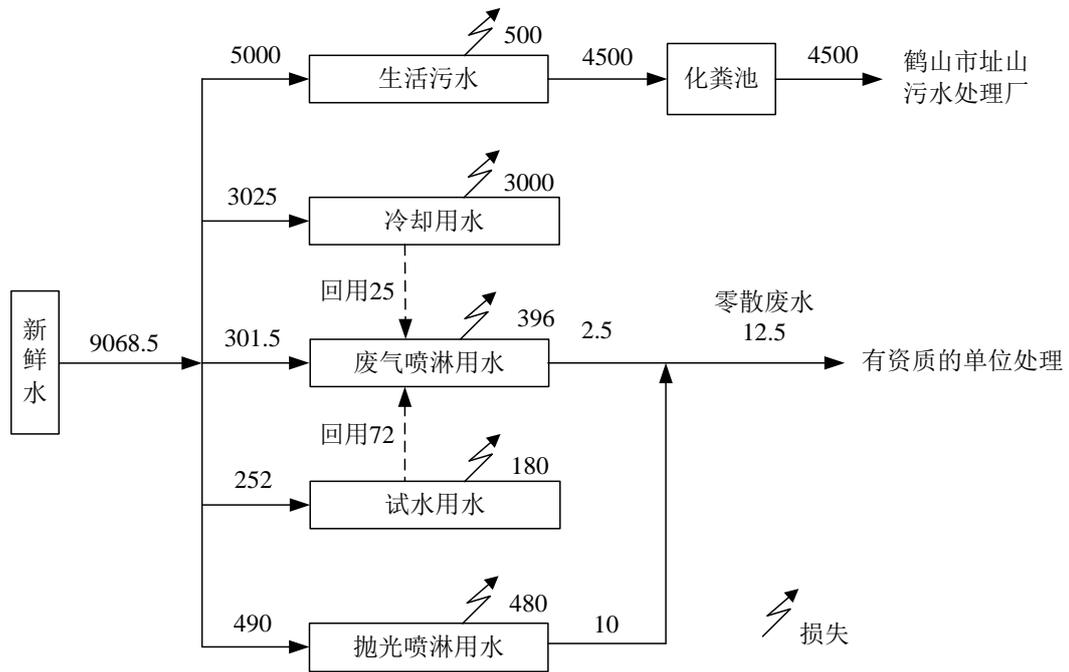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主要包含厂房一、厂房二、配电房。厂房一共 5 层，1 层主要为锌合金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注塑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等，2 层主要为抛光车间、办公室等，3 层主要为半成品仓，4 层主要为包装车间，5 层主要为成品仓。厂房二共 4 层，主要用于原料、成品放置。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1、生产工艺流程

淋浴花洒套装、水龙头、水暖配件，由本项目加工的锌合金、不锈钢配件，塑料配件以及外购的配件（外购配件仅淋浴花洒套装、水龙头需要）组装，具体配件类型根据客户需求选取。

①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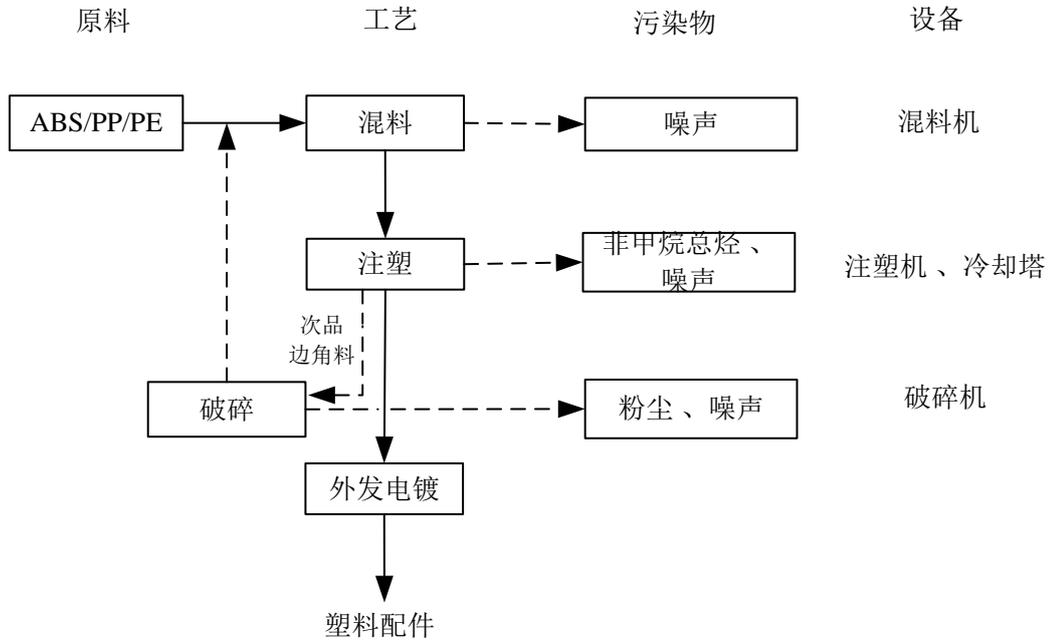


图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混料：根据产品需求用 ABS/PP/PE 塑料粒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由于混料机密闭工作，因此不会产生粉尘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注塑：通过注塑机把加热的塑料挤进模具中，冷却之后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人工检验工件是否有瑕疵，合格产品进入下步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待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项目塑料挤出温度 170~200℃，在注塑过程中用冷却水间接为注塑机进行降温，冷却废水每年更换一次，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

(3) 注塑后的合格品外发电镀即为塑料配件。

(4) 破碎：将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可继续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噪声。

②不锈钢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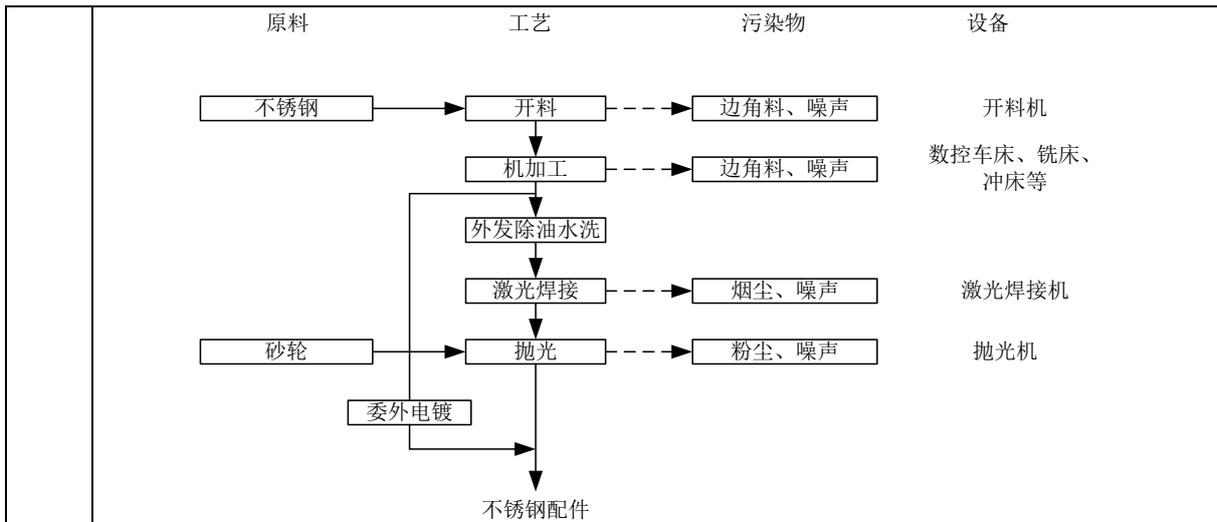


图3. 不锈钢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用开料机把不锈钢切割成特定的大小。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2) 机加工：开料后的工件，经过车床、磨床等的机械加工过程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部分产品机加工后外发电镀即为不锈钢配件。

(3) 外发除油水洗

(4) 激光焊接：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功率和重复频率等激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无需用焊丝。此过程产生烟尘、噪声。

(5) 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主要清除产品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使之光华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③ 锌合金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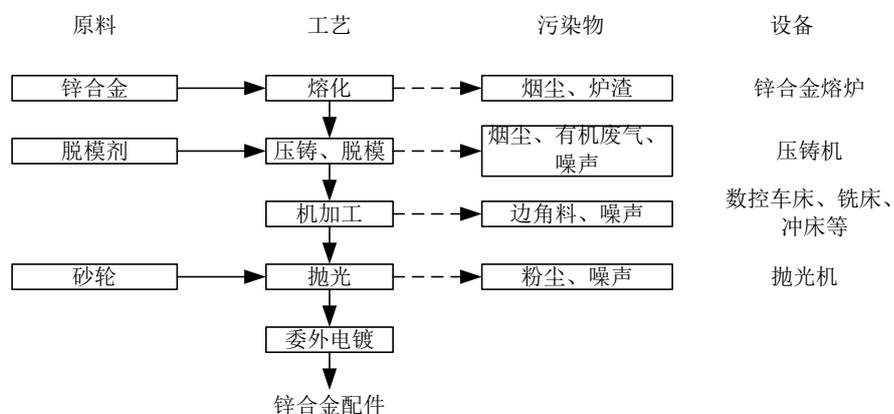


图4. 锌合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项目使用锌合金熔炉（电）加热将锌合金熔化成液体，温度为 430-450℃，无需加入添加剂。该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炉渣。

(2) 压铸、脱模：锌合金熔化后在压铸机进行铸造，金属液在模具内被铸造成所需形状的毛坯件。此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在压铸过程中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废水每年更换一次，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该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有机废气、噪声。

(3) 机加工：压铸后的工件，经过车床、磨床等的机械加工过程使工件满足图样要求。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

(4) 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主要清除产品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表面，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使之光华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抛光后的产品外发电镀即为锌合金配件。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10.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锌合金熔化、压铸、脱模	烟尘、有机废气
	抛光、破碎	粉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激光焊接	烟尘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塔、试水机	/
	锌合金废气喷淋塔、抛光喷淋废水	SS
噪声	开料机、压铸机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粉尘渣
	熔化	炉渣
	抛光	废抛光轮
	/	废包装桶
	/	废液压油及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4），可看出鹤山市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引用《广东洁翔卫浴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4056，该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08日至2024年4月14日于灯架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913m，引用监测项目为TS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2">监测点位坐标 /m</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 <th rowspan="2">取样时间</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灯架村</td> <td>552</td> <td>-728</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2024年4月08日至2024年4月14日</td> <td>东南</td> <td>约913m</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平均时间</th> <th>评价标准/ (mg/Nm³)</th> <th>浓度范围/ (mg/m³)</th> <th>最大浓度 占标率/%</th> <th>超标 率/%</th> <th>达标 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灯架村</td> <td>TSP</td> <td>日均值</td> <td>0.3</td> <td>0.086-0.120</td> <td>4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新桥水（鹤山皂幕山~开平水口镇）为工农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选取《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水质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河流名称</th> <th>行政区域</th> <th>所在河流</th> <th>考核断面</th> <th>水质目标</th> <th>水质现状</th> <th>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十六</td> <td rowspan="2">新桥水</td> <td>开平市</td> <td>新桥水干流</td> <td>积善桥</td> <td>IV</td> <td>IV</td> <td>—</td> </tr> <tr> <td>鹤山市</td> <td>新桥水干流</td> <td>礼贤水闸下</td> <td>IV</td> <td>IV</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灯架村	552	-728	TSP	日均值	2024年4月08日至2024年4月14日	东南	约913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灯架村	TSP	日均值	0.3	0.086-0.120	40	0	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灯架村	552	-728	TSP	日均值	2024年4月08日至2024年4月14日	东南	约913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灯架村	TSP	日均值	0.3	0.086-0.120	40	0	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米）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东溪村	居民区	404	西南
	东南新村	居民区	197	西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1) 锌合金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五金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锌合金熔化、压铸脱模	DA001, 26m	NMHC	80	/	/	DB 44/2367-2022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江环函〔2020〕22号、DB 44/27-2001

注塑	DA002, 26m	NMHC	60	/	4.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抛光	DA003- DA007, 26m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 DB 44/27-2001
焊接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破碎	/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9726-2020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面靠近 G15 的 35 米范围内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昼间 ≤ 70 dB(A), 夜间 ≤ 55 dB(A);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冷却废水、试水废水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抛光喷淋、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VOCs：0.472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15 t/a，无组织排放 0.357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p> <p>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p> <p>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p> <p>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p> <p>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p> <p>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p> <p>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p> <p>(2) 燃油尾气</p> <p>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p> <p>(3) 装修废气</p> <p>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p>
---------------------------	--

<p>以下措施：</p> <p>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p> <p>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p> <p>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p> <p>2、废水</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3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厂区内设置移动厕所。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p> <p>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p>

	<p>不利影响：</p> <p>（1）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p> <p>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p> <p>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p> <p>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p> <p>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p> <p>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p> <p>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p> <p>（3）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p> <p>（4）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p> <p>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p>4、固体废物</p> <p>（1）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专业公司运往指定的堆放点。如不妥善处理这些建筑固体废物，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如不注意清洁运输，沿途撒漏泥土，污染街道和公路，影响市容和交通。此外，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大量剩余废物料等，废弃建材的多少，与施工水平的优劣有关，除金属建材和部分木材、竹料经再加工后可再利用外，其它固体废物一般都不能重新利用，需要进行处理或堆置存放。在长期堆存过程中，某些废弃物会因表面干燥风化而引起扬尘，造成危害，污染周围环境空气。为了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p>
--	--

<p>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②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使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限度，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相协调。</p> <p>(2) 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则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 施工期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油渣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5、水土流失</p> <p>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场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p> <p>①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p> <p>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p>

	<p>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p> <p>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p> <p>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p> <p>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 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项目锌合金熔化压铸工序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项目锌合金中铅的含量较少，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颗粒物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铅及其化合物只做定性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锌合金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铸（重力、低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炉渣约占原料 1%，机加工边角料约占原料 5%，则锌合金产品产能约为 $1000 - (1000 * (1\% + 5\%)) = 949 \text{ t/a}$ ，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949 * 0.525 / 1000 = 0.498 \text{ t/a}$ 、压铸烟尘产生量为 $949 * 0.247 / 1000 = 0.234 \text{ t/a}$ 。

压铸脱模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脱模剂，根据 MSDS 报告，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合成硅油 5-15%、乳化剂 1-5%、添加剂 1-10%、润滑油基油 1-5%、水 75-85%，其中合成硅油、乳化剂、添加剂、润滑油基油会挥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5-25%，取平均值 20% 计算。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1.0 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 t/a。

收集措施：在锌合金熔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锌合金熔炉半密闭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65%；压铸机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50%。项目熔化压铸未收集到的烟尘部分会沉降到车间地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金属粉尘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即使细小的金属粉尘随机运动，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9%，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由于其质量比粉尘轻，因此其沉降效率取 60%，约 40%烟尘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v$$

式中：Q——风量， m^3/s ；

F——操作口面积， m^2 ；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v取0.5 m/s。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0.5 m/s

表16. 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锌合金熔炉	10	0.5*0.5	/	0.5	4500	22000
压铸机	10	1.2	0.7	0.5	15120	

处理措施：将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26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1铸造，喷淋塔治理效率为85%。过滤棉处理效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中表F.1，化学纤维过滤去除效率为8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1.270 t，每年更换1次，计算得VOCs削减量为1.270*15%=0.191 t/a，则去除率为0.191/0.100*100%=191%，因此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80%计算。

②注塑废气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ABS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P、PE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温度为170-200℃，ABS分解温度在270℃以上，PP、PE分解温度300℃以上，不会大量分解非甲烷总烃以外的污染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对产生量极少的废气特征污染物酚

类、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只做定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 ABS、PP、PE 塑料粒使用量合计为 310 t/a（注塑生产损耗极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34 t/a。

收集措施：在注塑机的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采用三面环绕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为 65%。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v$$

式中：Q——风量，m³/s；

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v 取 0.5 m/s。

表17. 注塑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合计(m ³ /h)
注塑机	20	0.4*0.4	/	0.5	5760	6300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280 t，每年更换 2 次，计算得 VOCs 削减量为 1.280*2*15%=0.384 t/a，则去除率为 0.384/0.477*100%=81%，因此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80%计算。

③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锌合金锭、不锈钢使用量为 2200 t/a，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2200*2.19/1000=4.818 t/a。

收集措施：抛光机自带集气罩收集抛光粉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

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65%。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99%，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排气罩（有边）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5 m/s。

表18. 抛光粉尘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装置	集气罩 个数	尺寸(m ²)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 (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3-DA007	抛光机（自带水喷淋）	10	0.25	0.3	0.5	15525	17000

处理措施：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DA007 高空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85%。

④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不合格的塑料产品及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项目 ABS、PP、PE 塑料粒使用量分别为 210 t/a、50t/a、50 t/a，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量约原料用量的 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ABS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g/t 产品、废 PP/PE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g/t 产品。项目破碎时为关闭机盖，全密闭状态，密封性能较好及粉碎的粉尘颗粒粒径较大，待破碎工序停止后约 10 min 再打开，预计只有 5%的粉尘会逸散到车间，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210*5%*425+100*5%*375）*5%/1000000=0.0003 t/a。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议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

⑤焊接烟尘

项目在激光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烟尘放量不大，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表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最大产生浓度(mg/m³)	最大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锌合金熔炼压铸、脱模	锌合金熔炉、压铸机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熔化65%，压铸50%	产污系数法	22000	6.68	0.15	0.441	水喷淋+过滤棉	97%	物料衡算法	22000	0.20	0.004	0.013	3000
			非甲烷总烃				1.52	0.03	0.100	二级活性炭	80%			0.30	0.01	0.02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10	0.292	自然沉降	60%	物料衡算法	/	/	0.04	0.117	3000
	非甲烷总烃	/				0.03	0.100	加强车间通风	/				0.03	0.10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6300	25.25	0.16	0.477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6300	5.05	0.03	0.095	30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物料衡算法	/	/	0.09	0.257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9	0.257	3000
抛光	抛光机	排气筒DA003-DA007(单个排气筒)	颗粒物	65%	产污系数法	17000	12.28	0.21	0.626	水喷淋	85%	物料衡算法	17000	1.84	0.03	0.094	30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56	1.686	自然沉降	99%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17	30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04	0.0003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04	0.0003	72
合并			非甲烷总烃	/	/	/	/	/	0.934	/	/	/	/	/	/	0.472	/
			颗粒物	/	/	/	/	/	/	5.551	/	/	/	/	/	/	0.617

表2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锌合金熔 化、压铸	锌合金熔 炉、压铸 机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GB 39726-2020、 江环函（2020） 22号	有组织	水喷淋	/	一般排 放口
压铸脱模	压铸机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15-2020 附录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浇铸”对应“活性炭吸附”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属于 HJ 1122-2020 表 A.2 塑料花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吸附”	一般排 放口

表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6	0.7	22000	15.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1043°，纬度 22.477560°
DA002	26	0.4	6300	13.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871°，纬度 22.477427°
DA003	26	0.55	17000	1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774°，纬度 22.477358°
DA004	26	0.55	17000	1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701°，纬度 22.477302°
DA005	26	0.55	17000	1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565°，纬度 22.477271°
DA006	26	0.55	17000	1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505°，纬度 22.477335°
DA007	26	0.55	17000	19.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70445°，纬度 22.477398°

(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处理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抛光粉尘。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通过水喷淋作用去粉尘颗粒，属于吸收法的一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85%。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

册的 01 铸造、06 预处理，喷淋塔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使用水喷淋装置对熔化压铸烟尘、抛光粉尘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26 米排气筒 DA003-DA007 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自然沉降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因		(mg/m ³)	(kg/h)		
脱模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1.52	0.03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注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25	0.16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1、表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表 6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DA003-DA007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般排放口

表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上风向地面 1个，下风 向地面3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 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5.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pH	类 比 法	4500	6-9	/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	物 料 衡 算 法	4500	6-9	/	3000
				COD _{Cr}			250	1.125		20			200	0.900	
				BOD ₅			150	0.675		21			118.5	0.533	
				SS			150	0.675		30			105	0.473	
				NH ₃ -N			20	0.090		3			19.4	0.087	
表26.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 水 类 别 或 废 水 来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口 类 型									
生 活 污 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DB44/26- 2001 第 二时段三 级标准	化 粪 池	是，参考 HJ 1115-2020 附录表 A.2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全厂废水（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沉淀”	鹤山市 址山污 水处理 厂	一 般 排 放 口									
表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 氨氮	鹤 山 市 址 山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	化 粪 池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间 处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表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标 准 / (mg/L)					

1	DW001	112.7714 93°	22.4786 29°	0.45	鹤山市 址山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但不 属于 冲击 型排 放	/	鹤山市 址山污 水处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2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废水：项目有 5 座冷却塔，冷却塔容积为 5 m³，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5*5=25 m³/a，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

②试水废水：项目试水用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 72 m³/a，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

③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项目共有 1 座喷淋塔，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2.5 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抛光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10 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一期总投资为 527.29 万元，一期规模为 3000 m³/d，年处理污水 109.5 万 m³。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目前，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2400 t，剩余处理量为 600 t/d，尚有

余量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19.5 t/d）。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进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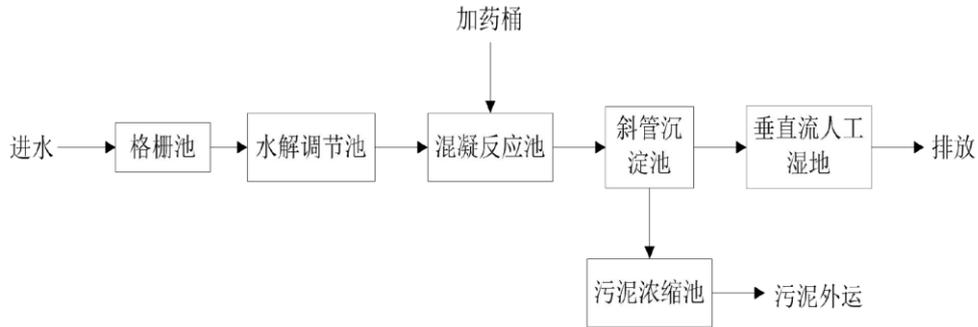


表29.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4）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12.5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1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本项喷淋废水、抛光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3.5 m³/a，满 3.5 m³/a 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4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签处理。

（5）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废水、试水废水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废水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9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 dB。

表3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 偶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压铸机	压铸机	频发	10	类比 法	75	墙体隔声	30	类比 法	45	3000
开料机	开料机	频发	10		80	墙体隔声	30		50	3000
数控车床	数控车床	频发	80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铣床	铣床	频发	10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冲床	冲床	频发	10		85	墙体隔声	30		55	3000
攻丝机	攻丝机	频发	60		70	墙体隔声	30		40	3000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频发	30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激光焊接 机	激光焊接 机	频发	10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抛光机	抛光机	频发	50		85	墙体隔声	30		55	3000
试水机	试水机	频发	20		70	墙体隔声	30		40	3000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20		70	墙体隔声	30		40	300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30		50	3000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5		75	墙体隔声	30		45	300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北面靠近 G15 的 35 米范围内的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

阻挡，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5.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北面(靠近G15)厂界外1m处	噪声	每季度1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区标准
项目其余厂界外1m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75	/	75	环卫部门处理
2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物料衡算	110	/	110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	/	1	
4	废气处理	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算	4.934	/	4.934	
5	熔化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产污系数	1.00	/	1.00	
6	抛光	废抛光轮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生产经验	0.2	/	0.2	
7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2	/	0.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	废液压油及油桶	危险废物	900-218-08	物料衡算	0.102	/	0.102	
9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1	/	0.01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生产经验	4.292	/	4.292	

注：1、项目员工 5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根据产能分析，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项目原料锌合金锭、不锈钢管用量为 2200 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0 t/a。

- 3、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1.0 t/a。
- 4、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锌合金熔化压铸、抛光粉尘渣产生量为 4.934 t/a。
- 5、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
- 6、抛光轮消耗率按原料的 80% 计算，每个抛光轮重 1 kg。
- 7、锌合金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 8、废液压油年更换量约 0.1 t/a。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 9、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
- 10、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 t/a。

表33.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合计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22000	6300	/	
VOCs 理论吸附量 (t/a)		0.080	0.382	0.462	
一级活性炭	外部尺寸	长度 (m)	2.4	2.1	/
		宽度 (m)	2.4	2.1	/
		高度 (m)	2.2	1.5	/
	空塔风速 (m/s)		1.157	0.556	/
	单层活性炭	长度 (m)	2.3	2.0	/
		宽度 (m)	2.3	2.0	/
		厚度 (m)	0.3	0.2	/
		密度 (t/m ³)	0.4	0.4	/
	层数		1	2	/
	填充量 (t)		0.635	0.640	/
	过滤面积 (m ²)		5.29	4.00	/
	过滤风速 (m/s)		1.16	0.44	/
停留时间 (s)		0.26	0.91	/	
二级活性炭	总停留时间 (s)		0.52	1.83	/
	更换次数 (次/年)		1	2	/
	活性炭总量 (t)		1.270	2.560	3.830
	理论活性炭用量 (t)		0.533	2.547	3.080
	废活性炭重量 (t)		1.350	2.942	4.292

表3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及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	T/I	

	其他废物				质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纤维、有 机物	有机物	T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3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一层	5 m ²	桶装	10 t	1 年
	废液压油及油桶			桶装		1 年
	废含油抹布			袋装		1 年
	废过滤棉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桶装		1 年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

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

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锌合金脱模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

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液压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6.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05	油类物质	2500	0.00002
2	废液压油及油桶	0.102		2500	0.0000408
3	锌合金脱模剂	0.2	油类物质 3% (润滑油基油 1-5%)	2500	0.0000024
4	废活性炭	4.292	其他物质	100	0.04292
合计					0.04298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429832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间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液压油、危废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液压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锌合金熔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将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一同引至1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由26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26米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集气罩，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的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26米排气筒 DA003-DA007 高空排放	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试水废水	/	直接回用于锌合金废气喷淋用水	/
	锌合金废气喷淋废水、抛光喷淋废水	/	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北面靠近 G15 的 35 米范围内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 万件水龙头、35 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1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72	0	0.472	+0.472
	颗粒物	0	0	0	0.617	0	0.617	+0.617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m ³ /a)	0	0	0	4500	0	4500	+4500
	COD _{Cr}	0	0	0	0.900	0	0.900	+0.900
	BOD ₅	0	0	0	0.533	0	0.533	+0.533
	SS	0	0	0	0.473	0	0.473	+0.473
	氨氮	0	0	0	0.087	0	0.087	+0.087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	0	0	110	0	110	+11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粉尘渣	0	0	0	4.934	0	4.934	+4.934
	炉渣	0	0	0	1.00	0	1.00	+1.00
	废抛光轮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及油桶	0	0	0	0.102	0	0.102	+0.102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4.292	0	4.292	+4.2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u36at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年产35万套淋浴花洒套装、40万件水龙头、35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JEK2H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Signature Area]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钟翠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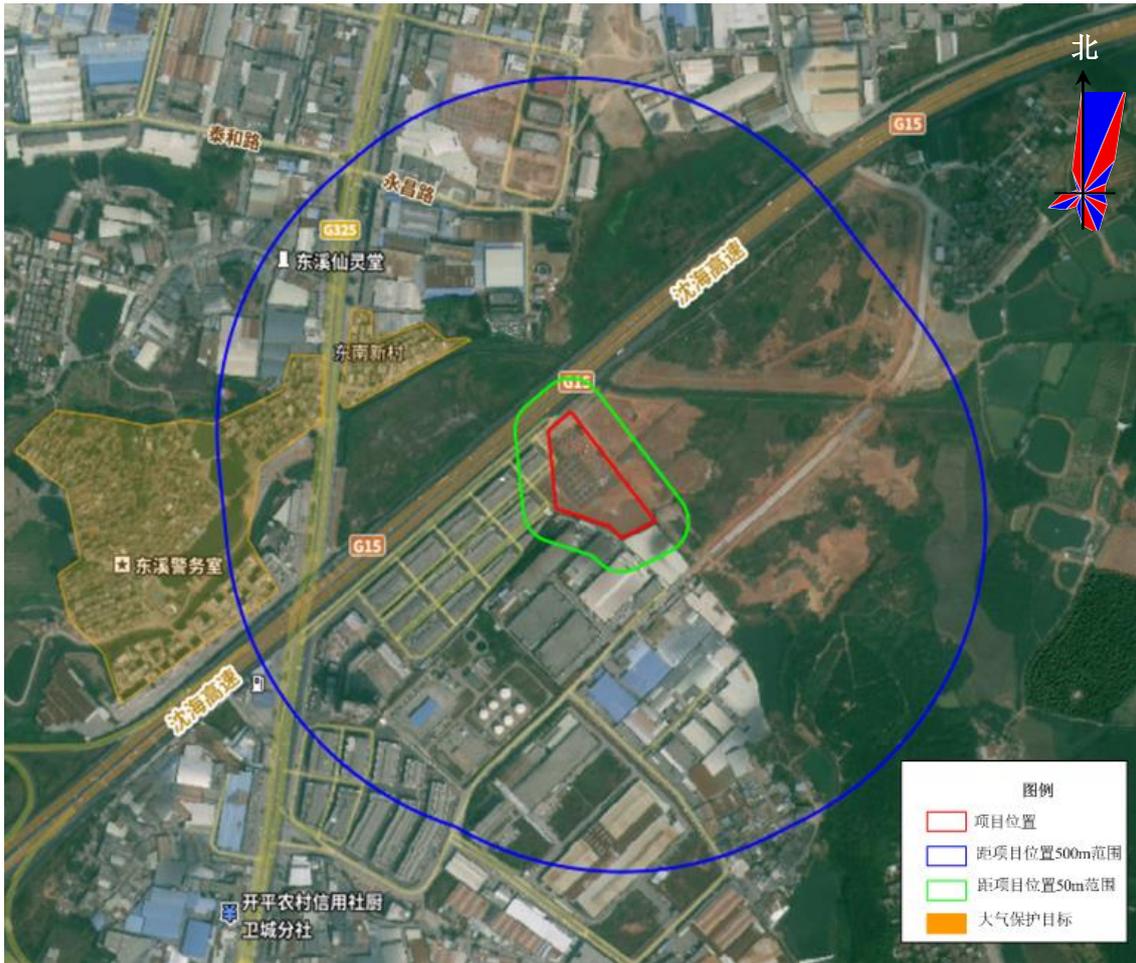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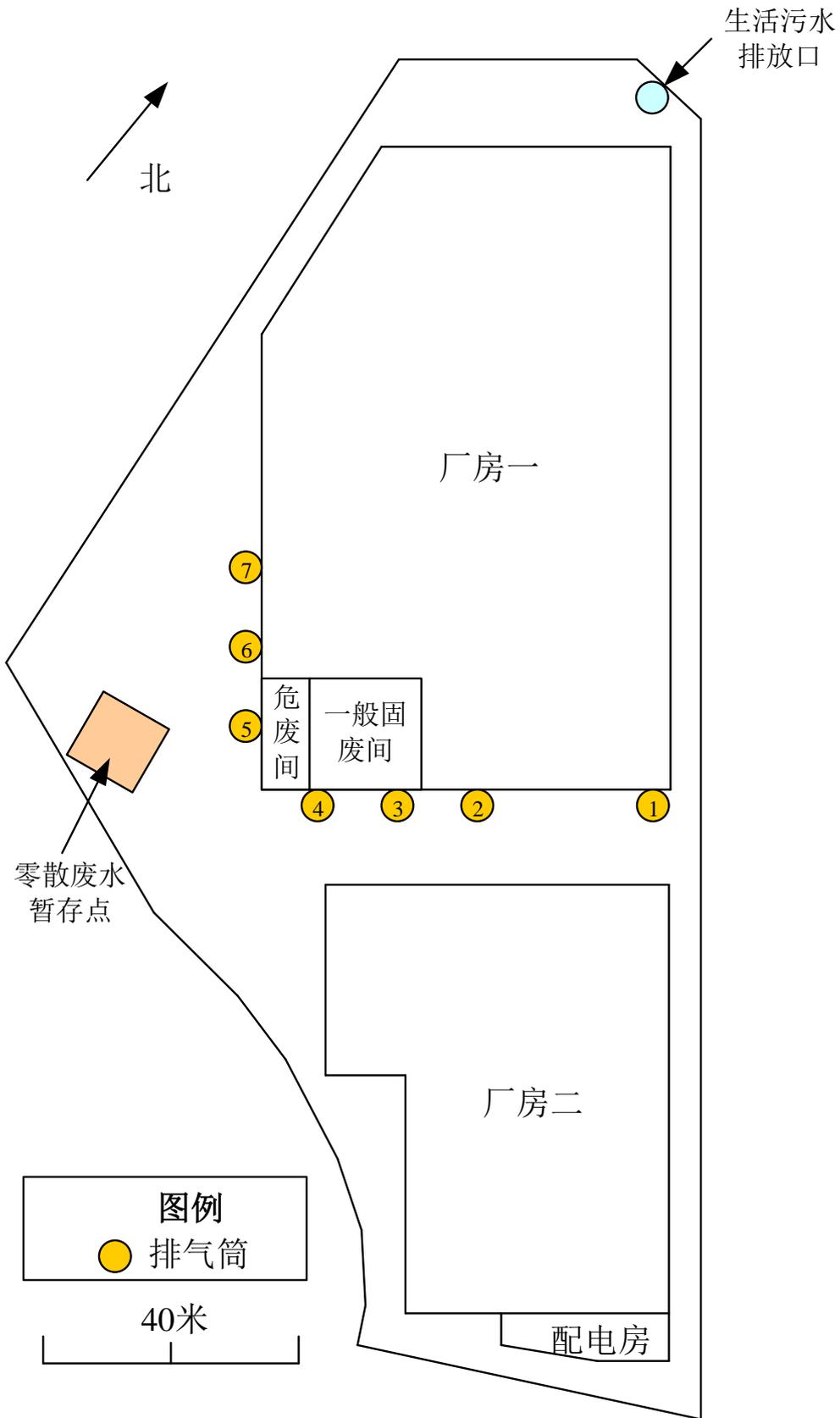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31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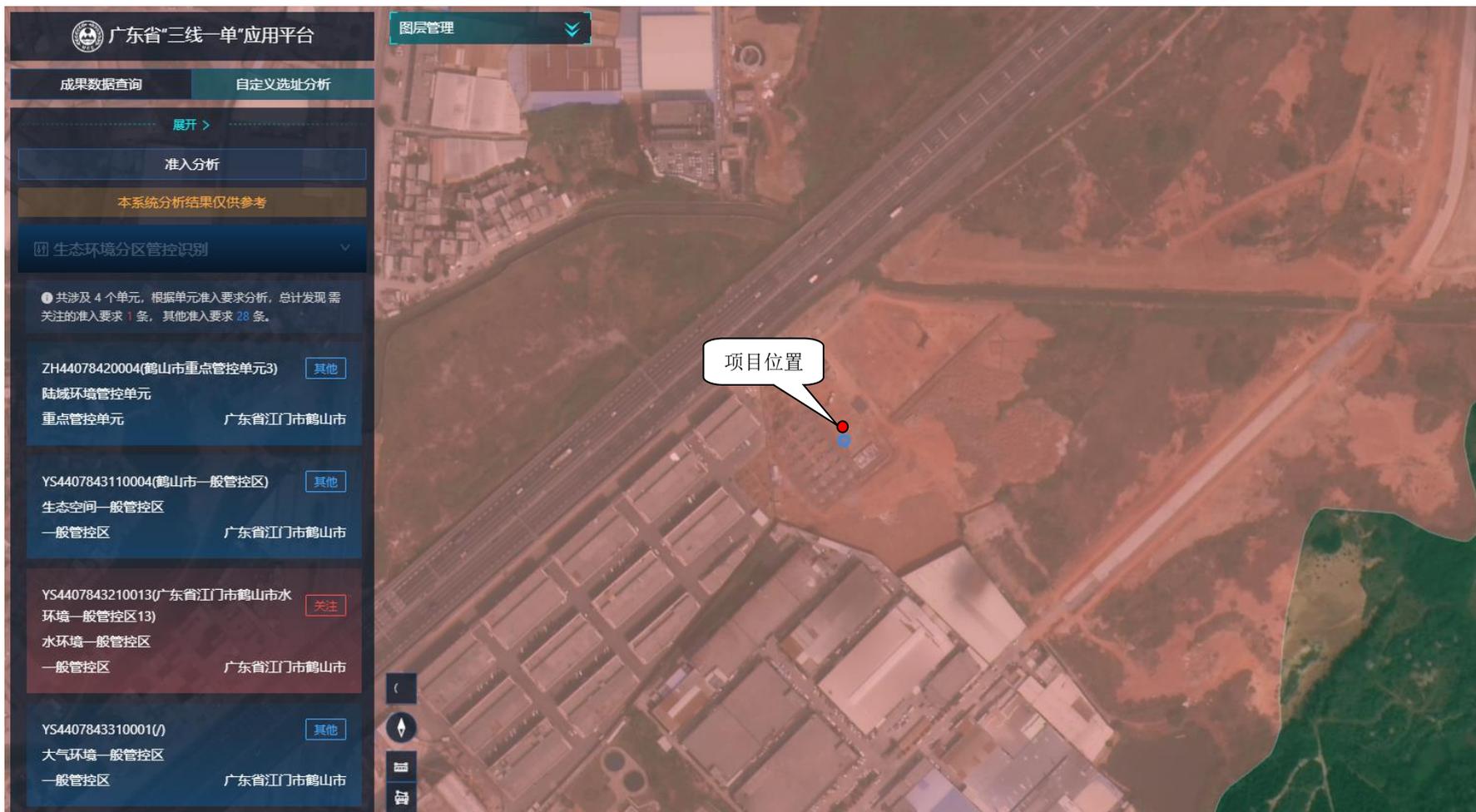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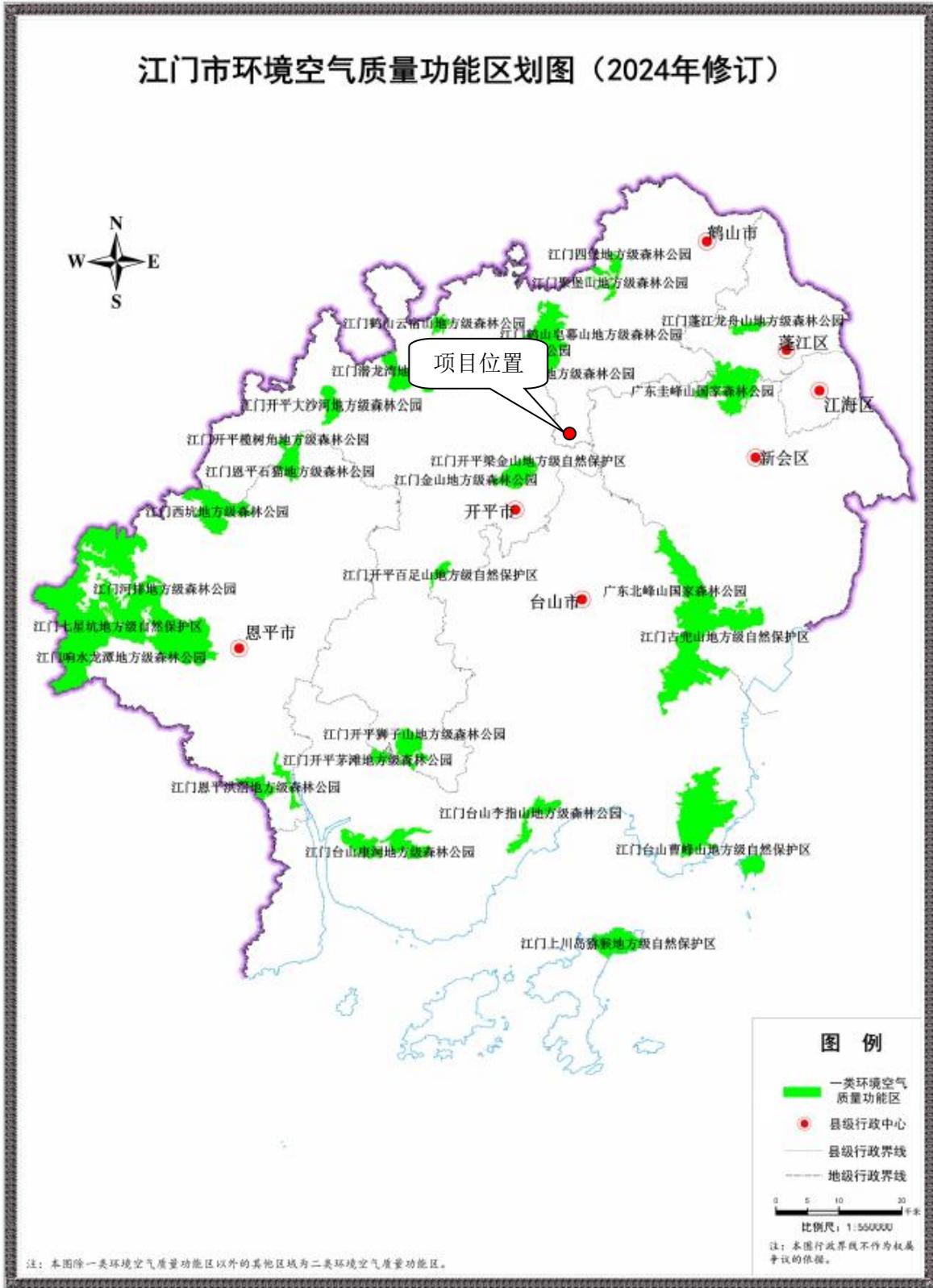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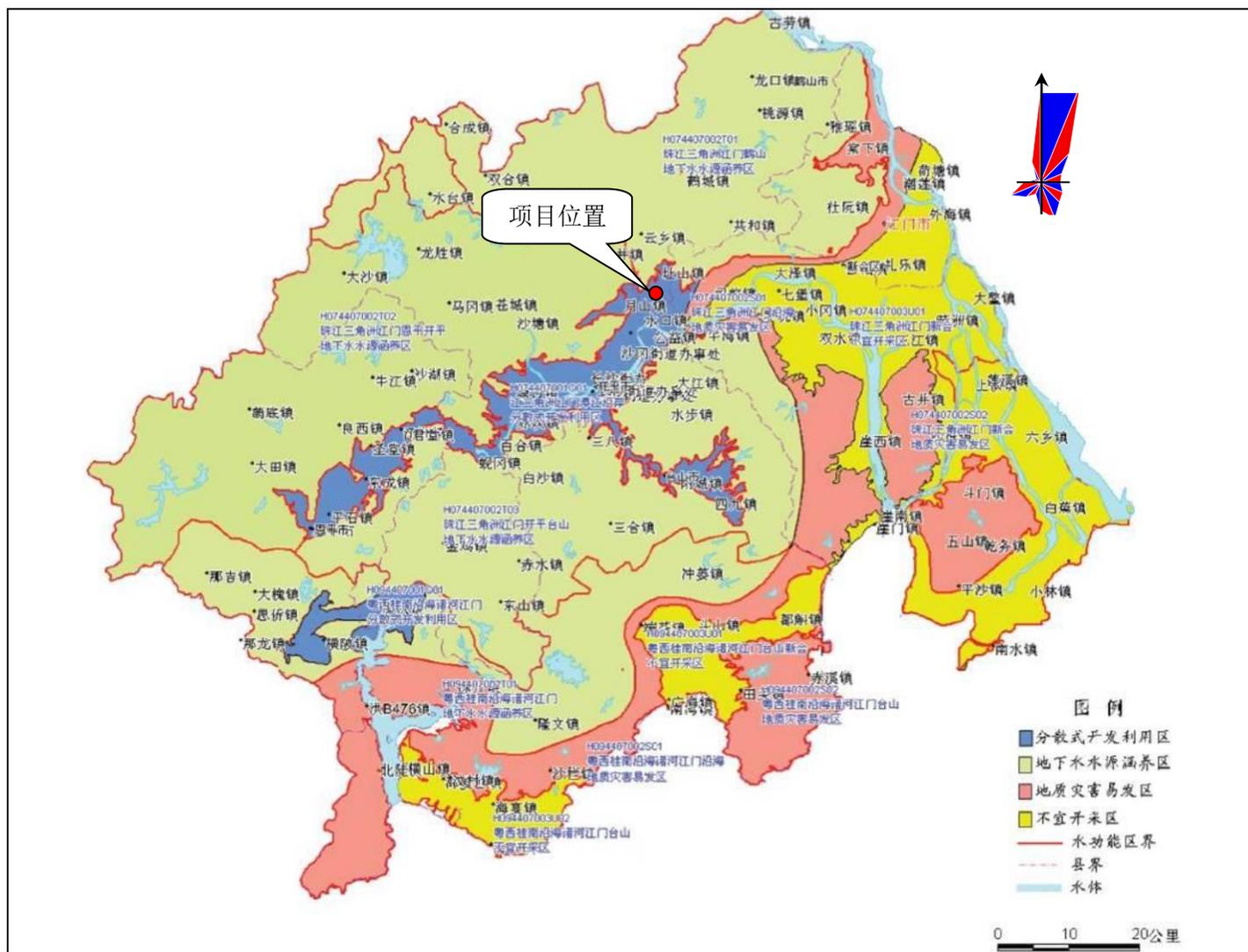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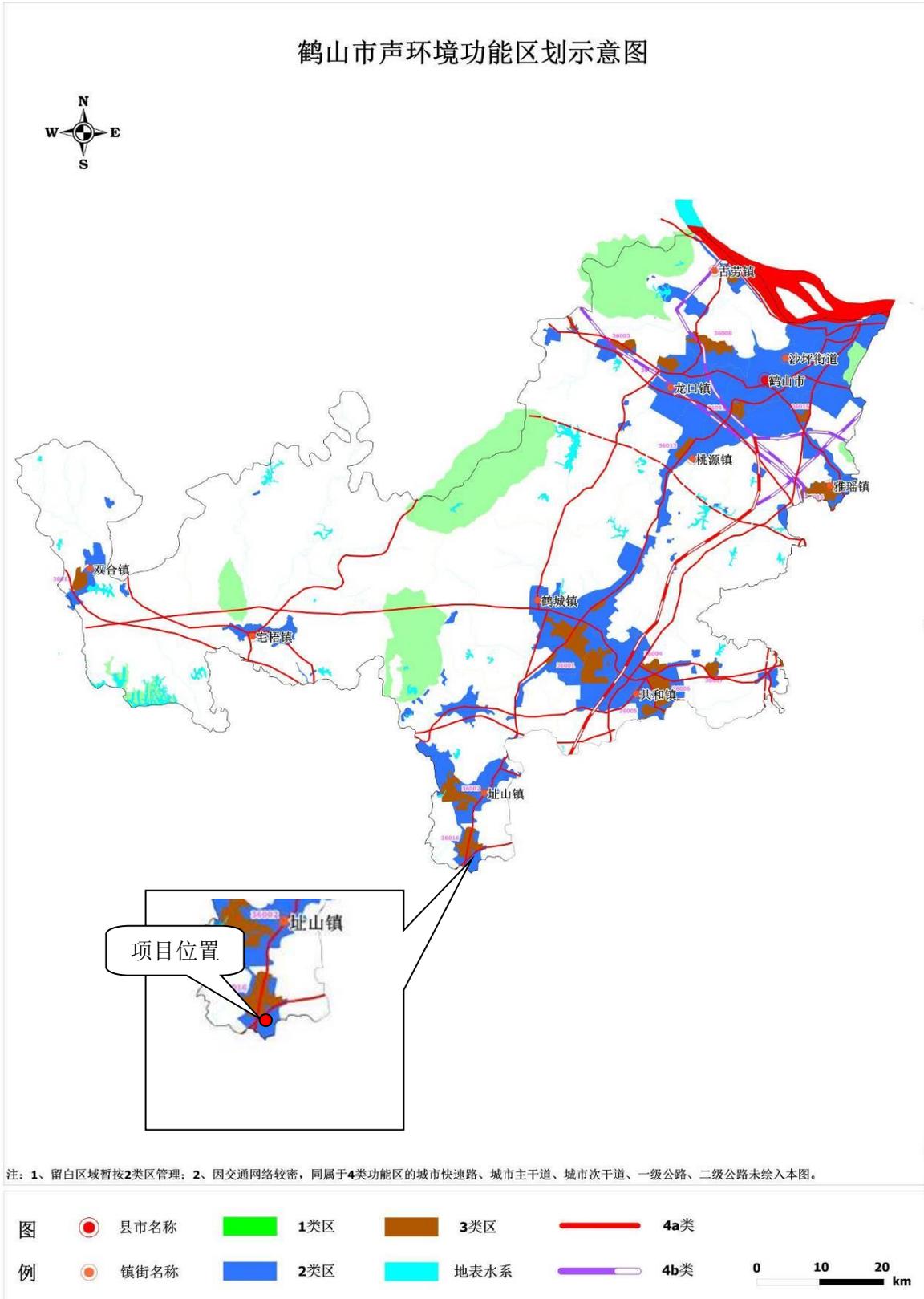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JEK2H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裕斌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飞翔路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卫生洁具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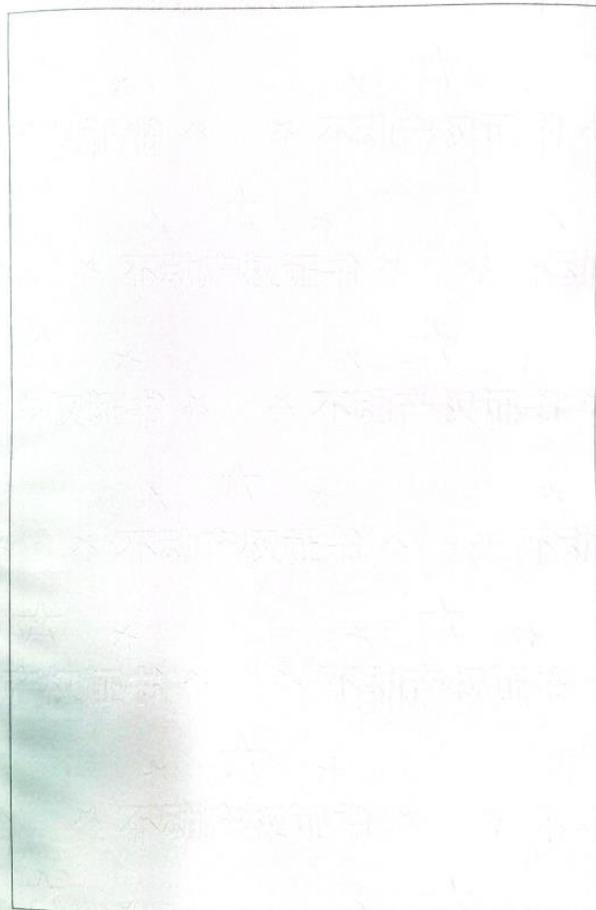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粤 (2022)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612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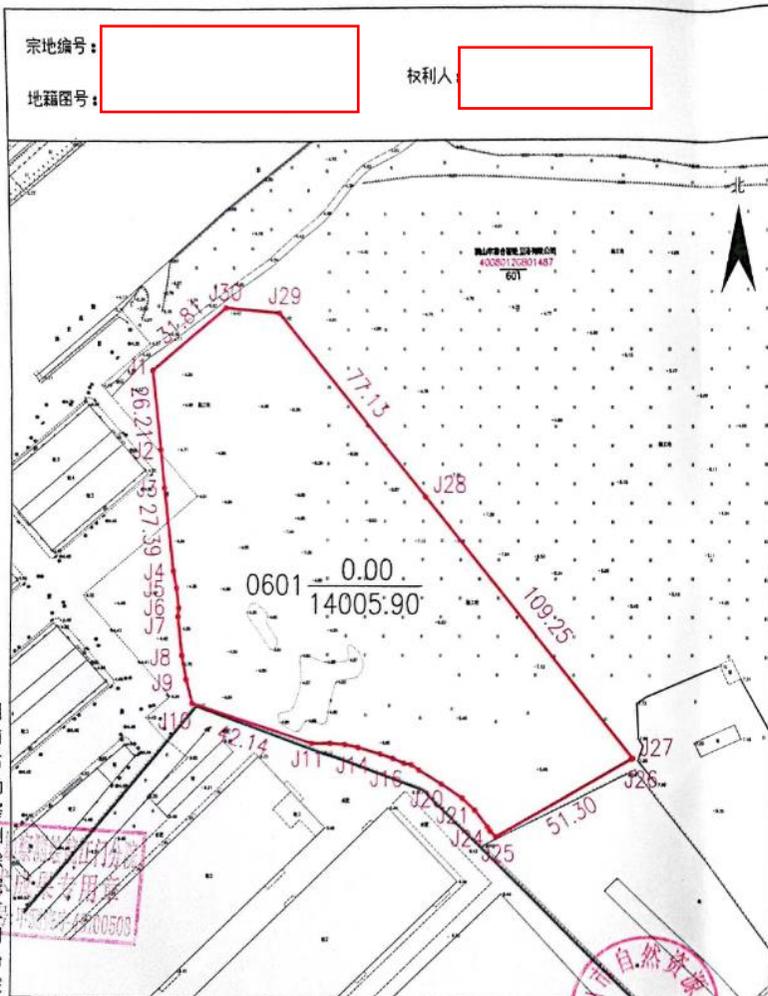
权利人	[Redacte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005.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10月27日起2072年10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江门分院

湖南
技术
院
江
门
分
院
测
绘
工
程
图
件
存
档
号
00503

绘图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1:1400

绘图员: 姜立转
审核员: 吕国杰

图例说明:

- 宗地内注记
0601—地类号
0.00—建筑占地面积
14005.90—宗地面积
砖*—砖结构*层
*—门牌号码
- 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2487263.61	38373424.35	
J2	2487237.53	38373427.01	26.21
J3	2487225.06	38373428.29	12.53
J4	2487197.81	38373431.08	27.39
J5	2487192.11	38373432.16	5.80
J6	2487185.57	38373432.89	6.58
J7	2487182.77	38373432.61	2.82
J8	2487169.99	38373433.98	12.85
J9	2487162.18	38373435.44	7.94
J10	2487154.27	38373437.46	8.16
J11	2487141.55	38373477.63	42.14
J12	2487141.64	38373483.73	6.11
J13	2487141.33	38373488.69	4.97
J14	2487140.40	38373493.19	4.80
J15	2487138.39	38373500.63	7.71
J16	2487136.99	38373504.81	4.41
J17	2487135.44	38373508.54	4.04
J18	2487134.98	38373511.02	2.52
J19	2487133.28	38373513.50	3.01
J20	2487128.78	38373520.94	8.69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20	2487128.78	38373520.94	8.30
J21	2487124.29	38373527.92	5.71
J22	2487120.42	38373532.11	6.85
J23	2487114.99	38373536.29	1.55
J24	2487113.69	38373537.13	2.68
J25	2487111.82	38373539.04	51.30
J26	2487137.41	38373583.51	0.44
J27	2487137.64	38373583.88	109.25
J28	2487222.47	38373515.05	77.13
J29	2487282.37	38373466.45	17.83
J30	2487284.06	38373468.70	31.81
J1	2487263.61	38373424.35	

S=14005.90 平均宽 @21.0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宗地号: 坐落: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

发区)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 (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邻宗地:

附件 4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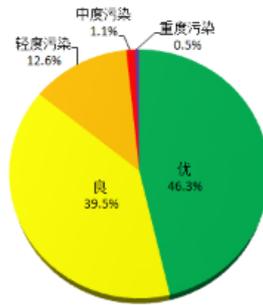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 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 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 同比有所改善; 酸雨频率为39.4%, 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 保持稳定, 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 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 鹤山的西江坡山, 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 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 潭江上游水质优, 符合II类水质标准, 中游水质良, 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下游水质良好, 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 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等效声级为68.6分贝, 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 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 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 “+”表示空气质量变差, “-”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报告编号:LDT2404056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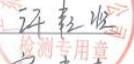
201919114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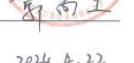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广东洁翔卫浴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机场开发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写: 

复核: 

签发: 

日期: 2024.4.22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 1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17 日	
检测人员	梁雅乐、刘丽玲、张磊、王少芬			
采样人员	涂杰、贾世民、林伟波			
采样方法依据	GB 3095-2012			
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物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264-199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μg /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气相色谱法（B）6.5.2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168μg /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0.5μg /m ³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液相色谱仪	0.002 mg /m ³
评判/依据	/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08	甲醛	02:00-03:00	0.0064
			08:00-09:00	0.0057
			14:00-15:00	0.0065
			20:00-21:00	0.0072
	2024.04.08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2024.04.08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04.08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5
			08:00-09:00	0.65
			14:00-15:00	0.42
			20:00-21:00	0.54
	2024.04.08	酚类	11:51	0.009
			日均值	0.005
		2024.04.08	24h均值	铅
24h均值			TSP	0.086
2024.04.08	8h均值	TVOC	0.201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09	甲醛	02:00-03:00	0.0081
			08:00-09:00	0.0067
			14:00-15:00	0.0065
			20:00-21:00	0.0086
	2024.04.09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2024.04.09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4.04.09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68
			08:00-09:00	0.41
			14:00-15:00	0.45
			20:00-21:00	0.46
	2024.04.09	酚类	03:48	0.008
			日均值	0.004
		2024.04.09	24h均值	铅
24h均值			TSP	0.120
2024.04.09	8h均值	TVOC	0.235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10	甲醛	02:00-03:00	0.0084
			08:00-09:00	0.0064
			14:00-15:00	0.0080
			20:00-21:00	0.0056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5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65	
		20:00-21:00	0.62	
	14:18	酚类	0.005	
	日均值		0.004	
	24h均值	铅	0.00006	
24h均值	TSP	0.097		
8h均值	TVOC	0.227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11	甲醛	02:00-03:00	0.0062
			08:00-09:00	0.0083
			14:00-15:00	0.0077
			20:00-21:00	0.0053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44	
		08:00-09:00	0.40	
		14:00-15:00	0.66	
		20:00-21:00	0.48	
	07:51	酚类	0.008	
	日均值		0.005	
	24h均值	铅	0.00009	
24h均值	TSP	0.110		
8h均值	TVOC	0.158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C₁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12	甲醛	02:00-03:00	0.0071
			08:00-09:00	0.0077
			14:00-15:00	0.0068
			20:00-21:00	0.0080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5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44	
		20:00-21:00	0.54	
	20:09	酚类	0.005	
	日均值		0.004	
	24h均值	铅	0.00010	
24h均值	TSP	0.097		
8h均值	TVOC	0.216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C₁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13	甲醛	02:00-03:00	0.0053
			08:00-09:00	0.0055
			14:00-15:00	0.0081
			20:00-21:00	0.0067
		氯化氢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丙烯腈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57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1	
		20:00-21:00	0.53	
	10:37	酚类	0.007	
	日均值		0.003	
	24h均值	铅	0.00008	
24h均值	TSP	0.107		
8h均值	TVOC	0.155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灯架村 N1 (E112.4634147° , N22.2812647°)	2024.04.14	02:00-03:00	甲醛	0.0055
		08:00-09:00		0.0070
		14:00-15:00		0.0070
		20:00-21:00		0.0086
		02:00-03:00	氯化氢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4h均值		ND
		02:00-03:00	丙烯腈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0.53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7
		20:00-21:00		0.47
		16:23	酚类	0.008
		日均值		0.006
		24h均值	铅	0.00009
24h均值	TSP	0.090		
8h均值	TVOC	0.221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04月08日	多云	26.5	100.2	东南	1.8
04月09日	多云	26.3	100.5	东南	1.5
04月10日	多云	27.6	100.3	东南	1.3
04月11日	多云	26.4	100.1	东南	1.3
04月12日	多云	25.9	100.4	东南	1.6
04月13日	多云	27.2	100.2	东南	1.5
04月14日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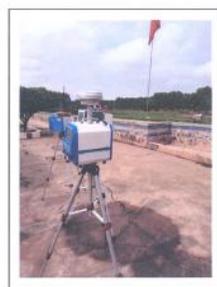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大气监测点位

监测采样现场图片: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附件 6 锌合金脱模剂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株式会社 Moresco
---	-------------------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GRAPHACE L-200		
企业名称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 MORESCO HANANO DIE-CASTING COATING(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818 号 A / 818A, Fulian Rd, Bao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TEL: 021-66010373	FAX: 021-66017252	
企业应急电话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TEL: 021-66010373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技术说明书编号	MS-00079-1A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水溶性压铸脱模剂

二、危害性概述

GHS 分类	
物理化学危险性	不符合 GHS 分类基准
健康危险	不符合 GHS 分类基准
环境危险	不符合 GHS 分类基准
标签标示要素	
图形或符号	: 无。
警示词	: 无。
危险危害信息	: 无。
防范说明	: 【安全措施】 无。 【急救措施】 无。 【储存】 无。 【废弃】 无。

GRAPHACE L-200

第 1 页/6 页

MS-00079-1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株式会社 Moresco
---	-------------------	--------------

三、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化学名: 水、合成硅油、乳化剂、添加剂、润滑油基油 分子式: 无

物质成分之中文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合成硅油 Synthetic silicon oil	5-15%
乳化剂 Emulsifier	1-5%
添加剂 Additives	1-10%
润滑油基油 Lubricating base oil	1-5%
水 Water	75-85%

四、急救措施

吸入	: 转移至空气新鲜场所, 用水充分漱口, 以毛毯裹体保温, 保持安静, 及时送医。
皮肤接触	: 用水和香皂洗附着部位。
眼睛接触	: 迅速用清水充分洗净 (至少 15 分钟), 隐形眼镜佩戴者摘除后迅速清洗, 清洗后若还感觉有刺激, 当立刻送医。
食入	: 迅速送医, 请勿硬逼催吐。 若口内被污染, 请用水充分洗净。
可预料的急性/迟发症状及重要征兆	: 食入有导致腹泻、呕吐的可能。 入眼有引起炎症的可能。 皮肤接触有引起皮肤发炎的可能。 吸入烟雾有导致身体不适的可能。

五、消防措施

灭火剂	: 雾状强化液、泡沫、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剂。
严禁使用的灭火剂	: 不可用高压水灭火。
特别危险性	: 因火灾有引起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性气体产生的可能性。
特有灭火方法	: 隔绝火源周围的燃烧源。 起火初期, 用干粉、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灭火。 大规模的火灾时, 用泡沫灭火器隔绝空气最有效, 喷水有引起火势扩大的危险。 向周围设备洒水, 使其冷却。 火灾现场周围, 闲杂人等不得入内。
灭火执行者的保护措施	: 灭火时要穿安全服, 佩戴安全眼镜。根据状况要佩戴呼吸保护道具。站在上风方向灭火。

六、泄漏应急处理

GRAPHACE L-200

第 2 页/6 页

MS-00079-1A

人体注意事项、保护用具及应急处理：	若有触及皮肤，混入眼睛的可能性时请佩戴保护器具。如有烟雾发生时佩戴呼吸用具避免吸入烟雾。
环境注意事项	：因会导致土壤、水体污染，所以要尽可能地回收，严禁乱排放。
回收 中和	：去除周围着火源。
大量泄漏	：用砂土等截流防止扩散后，尽可能用空容器回收泄漏液体，回收后于安全场所处理，处理后用大量水冲洗。这种情况下请注意不得向河道等公共水路中排放。
少量泄漏	：用土沙、抹布等吸收后，回收于空容器中，然后再用抹布擦净泄漏处。
海上泄漏	：洒落时要防止液体扩散，舀起或用适当的吸收剂进行回收。不得不使用药剂时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使用适当的药剂。
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措施	：迅速排除所有发火源头（附近严禁任何烟火）。 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寻求援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上	
技术措施	：对有油剂残存的机器设备进行维修时，要在安全的地方将油剂彻底清理后再实施。 实施静电预防措施，穿有导电性的工作服、工作鞋等。 石油制品的蒸气较空气重、不易扩散，需注意通风及火灾隐患。 属常温使用物，注意不要混入水分、杂物。 有皮肤接触、溅入眼睛之可能性的情况下，应穿防护衣具。 有烟雾产生时，应戴呼吸防护器具，以避免吸入烟雾。 用吸泵从容器中抽出。 不得用嘴对吸管吸取。 不得对容器实施焊接、加热、打孔及切断作业，上述作业有引起爆炸的同时会引起残留物着火的可能。
局部设置排气装置，整体换气	：参照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避免接触	：参照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使用前需取得使用说明书。 在熟读、理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项后使用。 注意烟火。 为保证空气中的浓度在接触浓度以下请注意换气。 使用后要充分洗手。 仅供在户外或换气良好区域内使用。 使用本品时不得饮食或吸烟。 不得对空容器加压，加压有破裂的可能。 不得饮用。

保管	：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技术措施	：避免热、火花、火焰及静电蓄积。 容器必须密封。 避免阳光直射。
禁止混放物质	：参照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保管条件	：于换气良好的场所保管。 避免阳光直射。 与氧化剂分开保管。 避免冻结。
容器包装材料	：更换容器时要使用金属或玻璃容器，树脂容器有些种类会发生溶解，装入密闭式的没有损坏的容器里。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	：无规定。
容许浓度（接触限度、生物学的接触指标）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0年版）	：3mg/m ³ （矿油烟雾）
ACGIH（2008年版）	：TWA 5mg/m ³ （矿油烟雾）
设备对策	：有烟雾、蒸气产生时，要密封发生源、或设置排气装置。使用场所附近应设置洗脸及洗澡设施。
保护器具	
呼吸防护	：需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用品。
手部防护	：必要时，需戴耐油性手套。
眼睛防护	：有泡沫飞溅时，需佩戴普通型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根据需要穿着安全服，佩戴防护面具。
卫生措施	：接触后要充分把手洗干净。 防护用品应根据防护用品点检表进行定期点检。 作业中严禁饮食、吸烟。

九、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乳白色液体	气味	：微弱石油味
沸点（℃）	：100（水）	蒸气压（Pa）	：数据无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密度（g/cm ³ ）	：0.99（15℃）
溶解度	：分散于水中（乳化）	爆炸上限%（V/V）	：数据无
挥发性	：无（常温）	爆炸下限%（V/V）	：数据无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数据无
pH	：9.9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数据无
蒸气密度（空气=1）	：数据无	倾点（℃）	：数据无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附件 7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年产 50 万套淋浴花洒套装、60 万件水龙头、50 万件水暖零配件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 吨/天。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现已正式投产，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天，目前尚有富余可以接纳由鹤山市鼎合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流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2 日

